

金門縣第 21 屆「金城盃」桌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及推展桌球運動風氣，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金城鎮民代表會

三、主辦單位：金城鎮公所

四、協辦單位：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體育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二天

六、比賽地點：金門縣立體育館

七、比賽項目：

（一）、團體賽

（二）、個人賽

八、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

1、社會男子組

2、社會女子組

3、國中男生組

4、國中女生組

5、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6、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7、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8、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二）、個人賽

1、國中男生組

2、國中女生組

3、國小男生六年級組

4、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5、國小男生五年級組

6、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7、國小男生四年級組

8、國小女生四年級組

9、國小男生三年級組

10、國小女生三年級組

九、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社會組可自由組隊參賽；國中、國小以學校為參賽單位，每校報名每組別以二隊為限。

2、社會組、國中組採四單一雙（單、單、雙、單、單）五點制，單打選手不可兼雙打，每隊報名時註冊球員最少 6 人最多 8 人。

3、國小組採五點單打制，每隊報名時註冊球員最少 5 人最多 8 人。

4、每點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十一分。

（二）、個人賽

1、國中組每隊以 4 人為限；國小組每年級以 4 人為限；比賽時無故棄權者，取消明年參賽權利。

2、個人賽報名之球員須為各團體賽隊伍名單（隊員）內者為限。

十、比賽方式：

（一）、各組比賽方式及制度大會視報名隊伍多寡調整之。

（二）、單循環比賽適用條款

- 1、其名次的產生係以得勝場數最多之球隊居於首位。
- 2、二隊勝負場數相同者，以勝隊佔先。
- 3、三隊以上勝負場數相同且互有勝負者，以相關比賽勝負局的比率為判定標準，若勝負仍相同以每局得失分比率為名次。

(三)、團體賽各組報名隊伍未達四隊，取消該組比賽。

(四)、國小男女生團體組如未達四隊時，則男女生併組比賽。

(五)、個人賽國小組可視實力選擇跨組參賽，但不得同時兼報兩組。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桌球規則。

十二、比賽用球：採用三星 40mm+比賽球。

十三、球員資格：

(一)社會人士可自由組隊報名團體賽。

(二)學生組應由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十四、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0 日 17 時截止。

(二)地點：金城鎮公所

(三)手續：

1、填寫本規定之報名單，並填妥參加組別。

2、聯絡人：莊惠文

電話：325058#505

傳真：373498

e-mail：wengirl1023@gmail.com

十五、抽籤日期：由大會統一代抽。

十六、獎勵：視報名隊伍擇優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十七、比賽規定：

(一)各隊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穿著短褲及短袖（禁穿白色衣服）運動服裝及球鞋，團體賽各隊球員衣服應一致，未符合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二)運動員應依照大會比賽排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並提交出賽名單，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比賽，正式比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經唱名 5 分鐘後以棄權論。

(三)報名如發生雙包時，由當事人決定其所屬並以書面報告為準。

十八、開閉幕典禮：

(一)本比賽不舉行開幕儀式。

(二)閉幕(頒獎)典禮：110 年 5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16 時 00 分閉幕頒獎典禮，請各參賽隊伍準時參加。

十九、申訴：

(一)比賽遇有爭議時，以裁判之判決終決。

(二)球員資格之爭議，應於各場比賽未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申訴問題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提出交由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該案成立時保證金發還，否則沒收充當比賽獎金或獎品。

二十、本次比賽場地為縣立體育館內，球場內嚴禁飲食(除礦泉水外)，請各校〈隊〉維護館內清潔事宜，如需用餐飲料者應離開球場，現場備有分類回收設備，並請協助垃圾分類事宜。

二十一、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需求，請所有參與人員遵守下列要求，以利賽會之進行。

(一)觀眾席及選手休息區位於二樓看台，一樓不開放觀眾、未比賽球員及教練進場。

(二)一樓賽場僅開放大會工作人員及比賽球員進場；團體賽為領隊、教練各一名及比賽球員；個人賽為比賽球員及教練，尚未下場比賽選手或家長及觀眾，請至二樓坐椅區觀賽。

(三)比賽場地開放熱身時間為08:00~08:30。

(四)團體賽排點單，聽候大會廣播後至一樓球場出入口處領取或繳交。

(五)個人賽程聽候大會廣播後至一樓球場出入口確認進場。球員進場比賽得搭配一名教練，並依比賽桌次所設座位就座。

(六)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凡有發燒、身體不適者請勿報名參加、觀看比賽，其餘人員當天請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場館防疫政策得適時修正。

(七)縣立體育館主出入口採實名制，請參與人員攜帶縣民卡或身份證，利於掃描通過進場，忘記攜帶者需現場填單後進入。

二十二、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另行條正公佈之。

